



NORTH CAROLINA 州
审查委员会

关于： 《上级机关判决书》 编号

收件人：

索赔者

雇主

根据 N.C.Gen.Stat. § 96-15(e)，此原因提交至审查委员会（“委员会”）用于对《上诉判决》案卷号 中雇主的上诉申请进行考虑。拟决定于 在上诉仲裁人面前举行本案件的证据听证会。上诉仲裁人已全面审核及时提交的记录证据和所有简短声明或书面论据。

《就业保障法案》要求就业保障部以维护当事人实体权利的方式举行听证会。见 N.C. Gen. Stat. §§ 96-15(c) 和(f); 04 N.C. Admin. Code 24C .0209。换言之，所有当事人须享有程序公正性及实质性正当程序。最低限度程序公正性要求向当事人提供参与听证机会。就业保障部须通知到当事人以使其有机会参与听证。实质性正当程序要求法律的公正平等适用于所有当事人。当索赔者被解雇后，雇主有责任提供能使该索赔者丧失领取失业救济金资格的解雇原因。Guilford Cty. v. Holmes, 102 N.C. App. 103, 401 S.E.2d 135 (1991); Intercraft Indus. Corp. v. Morrison, 305 N.C. 373, 376, 289 S.E.2d 357, 359 (1982); Umstead v. Emp't Sec. Comm'n, 75 N.C.App. 538, 331 S.E.2d 218, cert. denied, 314 N.C. 67, 336 S.E.2d 405 (1985)。当记录中包含支持实质性争论点结论的证据时，委员会可能不会批准雇主获得提供证明索赔者无资格领取失业救济金证据的额外机会。因为这种做法会侵犯索赔者的正当程序权，并使雇主能够享有多次机会来证明索赔者无资格领取失业救济金。Dunlap v. Clarke Checks, Inc., 92 N.C. App. 581, 375 S.E.2d 171 (1989)。

就业保障部通知当事人其有义务在听证会上呈递所有证词、记录、文件和其他证据。一部名为《上诉&听证：1 级-初次裁定申诉》的蓝色手册会同一份《判决者裁定》案卷号 副本于 一起邮寄给所有当事人。手册第 5 章和第 6 章包含下列内容：

听证需要做什么准备？

仔细阅读听证通知书。阅读所有听证通知书随附文件以了解案件情况。这会帮助您决定哪些证人应出席听证会为您作证。收集能为案件所用的所有文



件、录音和其他证据。若听证会通过电话举行，在聆讯日期前您须向上诉仲裁人和所有当事人提供证据副本。对于现场听证会，带上充足证据副本以便提交给所有当事人和上诉仲裁人。若未提交证据副本给所有当事人和上诉仲裁人，上诉仲裁人在对案件进行判决时不会对该证据予以考虑。选择你方证人并安排其出席听证会。目击证人和直接证词永远为最有力证据。直接证词包括证人亲自闻到、感到、看到、或听到的说法或做法。若证人有所声称行为的录音，则其为最有力证据，但是非证人证词中有关他或她在录音中看到或听到的说法或做法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若认为当事人签署的文件或提交的书面资料陈词同本案件有关，您可以递交该证据，但您须向上诉仲裁人和其他当事人提供所有文件副本。对于电话听证会，请联系上诉仲裁人或填写并返还随同听证通知书寄出的《电话听证调查表》提供你方证人姓名及电话号码。见 04 N.C. Admin. Code 24C. 0209。

听证会发生什么？

上诉仲裁人会主持听证会，对出席听证会的所有人员进行身份鉴定，并解释听证会的目的。除询问问题而外，上诉仲裁人也会对证据进行鉴定和采纳，并就动机和异议进行裁决。上诉仲裁人允许您和你方证人出庭作证、提供证据、并就其他当事人呈递的证词或证据向你们提出问题。在听证会最后您将有机会对您的案件作结案陈词。

聆讯日期前（ ）日，《听证通知》，就业保障部证据号 ，已于 邮寄给所有当事人。除其他信息外，听证通知指出：

如何作证：必须进行作证宣誓。若想要证人为您作证，证人须在听证会上进行作证宣誓。若希望听证官员对文件、电子录音或其他证据予以考虑，您须邮寄或快递此类证据给听证官员以及所有当事人。听证会前此类证据须已送达。

听证通知也告知当事人其可以申请听证会延期，并提供申请延期过程信息。听证会开始前，若有正当理由，雇主可以申请额外时间来确保其证人的出庭，或获取并提交有关证据。正当理由须是相当于进行尽职调查时未能履行法律规定行为的合法藉口在法律上的充分理由。见 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26)。“尽职调查”是指期望通过合理谨慎人员根据特定情况所采取的慎重、预防、专注、具有良好判断力的措施。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21)。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三页，共五页

以上书面通知明确表示，雇主明白其有义务出席证据听证会呈递所有证词和其他证据。记录无任何迹象表明有阻止雇主呈递所有证词或书面证明，或根据 04 NCAC 24C. 0207 要求重新安排听证会时间。记录未有迹象表明上诉仲裁人有拒绝雇主要求重新安排听证会时间的申请。

本案件中，雇主从有关了解索赔者离职情况的非目击证人处获取证词。听证会上雇主所依赖的所有证据都为非直接证据。非直接证据是指由对案件提供证据证明事实真相的某人而非出席听证会作证的当事人所作的陈词。N.C. Gen.Stat. §8C-1, 第 801(c)条。换言之，雇主从相关证人处获取的证词并不是该证人亲自所见或所知情况，而只是重复他人告知其的信息，或从他人处听取的信息。因此，该证据并不是直接从作证的证人处提取的信息，而是主要寄托于他人的信息准确性或能力之上的证据。

尽管在有争议的失业保险听证会上通常允许呈递传闻证据，但其仅在传闻证据规则的例外范围内，或有可靠的等价具体担保和在该传闻证据比其他传闻支持者期望适当获取的证据更具证明力时才可被采纳。04 N.C. Admin. Code 24C .0210。作为传闻证据的支持者，雇主有责任通过提交初步证据来证明其证据的证明能力。本案件中，雇主未能呈递从本人了解索赔者离职情况的证人处所获取的证词。雇主未证明传闻证据包含在成文法或不成文法规定的传闻证据规则例外范围内，或有可靠的等价具体担保和该传闻证据在此情况下比其他雇主可期望适当获取的证据更具证明力。见 04 N.C. Admin. Code 24C .0210。

作为对涉及有争议的失业救济金索赔案件的最终事实判定人，委员会总结称记录中的有效可靠证据符合上诉仲裁人所发现的事实，并接受该事实。委员会也总结称上诉仲裁人恰当并准确地已发现事实运用《就业保障法案》(N.C. Gen. Stat. § 96-1 等)进行处理并根据法律和事实作出结果判定。故此，雇主未承担证明索赔者因行为不当而被解雇的责任并应根据 N.C. Gen. Stat. § 96-14.6 中的定义否决其津贴领取资格。

(证实) (撤销) (修改) 上诉仲裁人的判决。

索赔者无资格领取开始于 的失业救济金。索赔者(有资格领取失业救济金
并从 开始领取。

审查委员会成员 (Board member's name) 和 (Board member's name) 参与了此
决定。 簿记上诉同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四页，共五页

此致。

审查委员会

主席

注：若未根据以下指示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此《上级机关判决书》将会在邮寄发出三十（30）日后成为最终判决。邮寄日期显示于此判决书最后一页。审查委员会虽未给出法律建议，但您可以查看所附手册获取补充指示信息，其会告知您如何对《上级机关判决书》进行上诉。您可在全州内于公共就业机构处和就业保障部网站上获取此手册。您也可访问就业保障部网站 www.des.nc.gov 常见问题部分并向您选择的律师进行咨询。

司法审查上诉权

对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进行上诉须通过居住在 North Carolina 某一郡的申诉人，或有主要营业场所的申诉人向高等法院职员提出。若当事人未居住在 North Carolina 或在 North Carolina 无主要营业场所，其须向 North Carolina 威克郡高等法院职员或发生争议地点的 North Carolina 高等法院职员提出上诉。

若未根据 N.C. Gen. Stat. § 96-15(h) 和 (i) 及时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此《上级机关判决书》将会在邮寄发出三十（30）日后成为最终判决。

任何提交给高等法院职员的司法审查上诉状副本都须送达就业保障部（“部门”）和记录各方以便在提出申诉十日（10）内对其进行处理。上诉状副本须通过劳务或挂号信送达，并提供送达回执。供高级法院审查的上诉状须寄送给就业保障部送达传票的注册代理人：

General Counsel's Name

首席律师

North Carolina 商务部

就业保障部

邮寄地址：邮箱 25903, Raleigh, NC 27611-5903

实际地址：700 Wade Avenue, Raleigh, NC 27605-1154

注：若通过其他方传递司法审查上诉状，您将不会有资格作为司法审查程序的当事人，除非您：(1)在收到上诉状后十日（10）内通知高等法院您想要成为该程序的当事人，或(2)根据 N.C. Gen. Stat. § 1A-1, 24 条提出干涉意向。

重要-见下页



致所有当事人通知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32)，法定代表（包括第三方公司担任雇主的失业保险管理者）须为执业律师，或根据 N.C. Gen. Stat. Ch. 84 和 § 96-17(b)受执业律师监管的人员。律师监管通知和/或证明须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 采用书面形式。司法程序开展过程中，法定代表须遵循 **N.C. Gen. Stat. Ch. 84** 的规定。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一方当事人有法定代表，此当事人请求提供的所有文件或信息仅会送达给其法定代表。提供给当事人法定代表的任何信息视为已直接送达给此当事人，其具有相同效力。

对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其后提出的索赔，索赔者需偿还后期上诉撤销的任何行政或司法判决规定的津贴。** N.C. Gen. Stat. § 96-18(g)(2)。

索赔者特殊通知：若您先前通过索赔领取或已领取失业救济金，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规定您不符合或无资格领取全部或部分此类津贴，根据 N.C. Gen. Stat. § 96-18(g)(2)您现已领取超额偿付津贴。若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确定为已超额偿付，您会收到就业保障部综合效益部/津贴款项控制部邮寄的分开的《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除其他事项外，《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将具体规定您的超额偿付津贴数额以及其他适用罚金。请注意您可申辩超额偿付的唯一方式是根据 North Carolina 法律规定向以上提及的最高法院递交有关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的司法审查上诉状。上诉状中，您须具体说明您是否有申诉(1)无资格或不符合领取津贴问题和/或(2)已收到超额偿付津贴判决结果。

提出上诉：

判决书邮寄：